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小調字第3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淑月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提出已補正下述事項之「民事更正起訴狀」暨證據資料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、2項規定駁回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，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

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其起訴狀之內容，尚難認其已具體表明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，亦未記載請求被告給付之項目、金額為何，亦無從導出原告得對被告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之結論，原告所為請求欠缺事實主張及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爰命原告應提出「民事更正起訴狀」補正提起本件訴訟之完整詳細原因事實（即得據以請求之法律關係事實為何，須表明人事時地物），應敘明至得通過一貫性審查之程度，並表明明確一定、具體、適於強制執行之訴之聲明，原因事實應具體主張以支撐訴之聲明，及提出對應之訴訟標的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、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或契約約定條款），並說明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之項目為何、如何得出10萬元，應提出詳細計算式、計算依據，並提出可資證明之證據資料。若原告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本院程序審查認原告有「事實主張一貫性」或「法律上主張一貫性」之欠缺情形時，即得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提出被告張淑月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據以補正被告之正確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年籍資料。

四、原告應依上開命補正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「民事更正起訴狀」暨證據資料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書狀繕本及證據資料影本（繕本不用附戶籍謄本）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、第2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